



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

丛书主编 付子堂

革命·宪法·现代性

孟庆涛 著

REVOLUTION & CONSTITUTION & MODERNIT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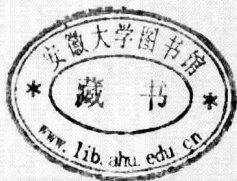
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

丛书主编 付子堂

Revolution & Constitution & Modernity

革命·宪法·现代性

孟庆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革命·宪法·现代性 / 孟庆涛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620-4335-5

I. 革… II. 孟… III. 宪法-法制史-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D92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8247号

- 书 名 革命·宪法·现代性 GEMING XIANFA XIANDAIXING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11.75印张 270千字
- 版 本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335-5/D·4295
- 定 价 33.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

编 委 会

主 编：付子堂

委 员：张永和 宋玉波 陈 锐 周祖成

雷 勇 程志敏 朱学平 林国华

林国荣 郑文龙 郭 忠 赵树坤

陆幸福 王 恒 庄晓华 刘 颖

周尚君 胡兴建 朱 颖

献 给 子 语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 1979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属于全国最早一批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的二级学科。本学科于 1992 年被确定为校级重点学科，2000 年被确定为重庆市重点学科，2003 年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点，2004 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7 年，本学科负责的“法理学”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2008 年，本学科开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重视基础学科建设中的学术积累与学术传承。我校的法学理论学科点在卢云教授、黎国智教授、王明三教授、钮传诚教授、王方仲教授、李权教授和吴光辉教授等老一辈学者的创建、经营、带动和培养下，师承相继，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经过多年的辛勤劳作，本学科点造就了一批又一批优秀的教学科研人才，并持续保持着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理论功底扎实、具有探索精神的学术梯队，在现代法理学、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法哲学、法律社会学、立法学、比较法学和西方法理学等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形成了自己的学术特色和传统优势。

然而，传统要“传”才能拥有活力，才能发扬光大。老一

辈学者已经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作，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现在，传统的“薪火”已交给我们，让我们将其光大。任务相同，都为建设法理学科；背景相似，都身处转型之大背景。然而，情势却有所区别。今天，“转型中国”之“转型”愈益明显，各种问题层出不穷，各种理论日新月异，给我们提出新要求、新挑战，也给我们创造了新的机会。为此，我们提出“深入经典，关注现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学科发展思路。

经典是人类思想的结晶，是伟大思想家、立法者给人类留下的一座座思想“富矿”，是人类不断获得启发的源泉。思想巨人总是以其高超的智慧体察人类的情欲，洞悉复杂而深邃的人性。他们时刻关注着人类的幸福，他们提出的问题总是人需要面对的根本问题。面对经典，即面对人自身；阅读经典，即认识人自己。这是思想、学术原初的冲动。深入经典，学术才有宽厚基础；借助伟人的眼光，我们才能看得更远。经典之于学术，犹如大地之于树木，只有深深扎根大地，才能长成参天大树。

现实是人类生存的当下处境，是人类感知的直接对象，是催生人类思想之花的“生活之树”。人并非生活于真空之中，总在鲜活的现实中悲喜哀乐。法学前贤已区别了“书本上的法”和“生活中的法”。“书本上的法”内容明确、逻辑一致，却缺乏应有的灵活，甚至僵化停滞。只有调之以“生活中的法”，“书本上的法”才能赋有其应有的活力和热度。关注现实，学术才有正确指向；体悟生活，思想才能打动人心。

在现代学科知识体系中，任何一门学科都不能拒绝其他学科的成果。法理更是如此。如果过分专注于法律本身，我们可能会迷失其中而“不识庐山真面目”。正若要认识故乡，就必须离开故乡，到更广阔的天地中去；要认识地球，必须离开地球，

到更浩瀚的宇宙空间中去。认识法律，研究法理也是这样。只有容纳并认真汲取其他学科的新成果，我们才能找到认识法律的新视角，发现进入法理的新路径。这即是“法之理在法外”。

为了贯彻上述宗旨，我们建设了“西南法理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书系”，以期创建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展示我们在法理学研究上所做的不懈努力。在此书系下面，现已出版发行的丛书包括《法理学讲演录》、《经典中的法理》、《社会中的法理》等。而“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主要收入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科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学位论文及博士后出站研究报告等。

我们深知，发扬光大“西南法理”是一项长期的事业，离不开坚持不懈的努力，希望在学界同仁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追踪时代主题，为传承“西南法理”做出自己的贡献。

付子堂

2012年5月于重庆两江新区

Contents

目 录

总序 (1)

引论 革命与宪法的现代性纠结 (1)

一、何谓现代性 / 4

二、中国的现代性问题 / 11

三、中国的革命、宪法与现代性问题 / 17

第一章 传统革命的现代转向 (23)

第一节 革命的现代含义 / 23

一、现代“革命”在西方的涌现 / 23

二、现代革命意识的三重含义 / 26

第二节 传统革命理念的现代诠释 / 31

一、传统的革命理念 / 31

二、现代革命意识的渗透 / 32

三、传统革命暴力含义的发扬 / 39

第三节 革命与现代中国的建立 / 51

一、从私人性朝廷到公共性国家 / 52

二、现代政党的现代国家想象 / 54

三、现代化论争中的革命建国 / 60

四、俄国人的道路 / 64

第四节 革命的政治实践 / 68

一、革命的政党伦理 / 73

二、集权的政党组织形态 / 76

三、军队的政党化：党军的形成 / 78

四、革命与“党-国体制” / 83

第二章 宪法的流变与现代性 (90)

第一节 宪法的现代性问题 / 90

一、宪法的古典含义 / 90

二、“人为”挑战“自然” / 95

三、中国宪法的两种现代性表现 / 97

第二节 清末“宪法”论争与现代性的楔入 / 98

一、现代宪法初现中国 / 98

二、儒家经义对“宪法”现代精神的开掘 / 103

三、“宪法”的法定化及其现代性 / 107

第三节 从“国民”宪法到“人民”宪法 / 113

一、普遍视野下的“国民”宪法 / 115

二、阶级视野下的“人民”宪法 / 122

第三章 宪法中的“继续革命” (128)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与“不断革命” / 129

一、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渊源 / 129

二、夺取政权后的“不断革命” / 132

第二节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及其宪法命运 / 139

一、“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提出 / 139

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要点及其

党章化 / 143

三、“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宪法命运	/ 148
第三节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与有组织的现代性	/ 152
一、政治伦理统合大众伦理	/ 153
二、政党一元化领导统合社会	/ 159
三、革命式现代化的悖论	/ 165
第四章 人民革命与宪法	 (173)
第一节 宪法纪历与历史意识的现代性	/ 174
一、中国近代以来宪法性文件纪历方式的变迁	/ 174
二、纪历方式变迁背后的历史意识	/ 175
三、公历纪历的历史意识革命	/ 178
四、历史意识变迁的现代性	/ 182
第二节 人民革命的历史建构	/ 183
一、宪法序言与革命历史叙事	/ 185
二、人民革命史的宪法建构	/ 189
三、人民革命史的现代性	/ 195
四、革命与历史的内在关联	/ 209
第三节 人民革命的正当性理据与人民主权	/ 211
一、作为根本性政治原则的人民主权	/ 215
二、作为根本性宪法规范原则的人民主权	/ 220
三、人民主权的三重悖论	/ 222
第四节 人民革命的政治实践与“大民主”	/ 227
一、作为革命合法性论证基础的民主理念	/ 228
二、作为革命具体实现方式的“大民主”	/ 235
三、大众民主对抗自由民主	/ 240
四、群众运动对抗现代官僚机制	/ 246

结论 革命的终结与宪政的回归	(256)
第一节 从革命到改革 / 257	
一、从革命到改革的历史转换 / 257	
二、革命理念在延续与否定中的紧张 / 261	
第二节 从人民主权到人权 / 267	
一、人民主权的公共性与人权的个体性冲突 / 267	
二、人民主权的特殊性与人权的普遍性冲突 / 269	
参考文献	(273)
附录1 革命与秩序——以中国 1975 年宪法为例 / 294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5 年） / 344	
附录3 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1975 年） / 353	
后 记	(359)

引 论



革命与宪法的现代性纠结

中国在现代化道路的选择上，存在一个“改革－革命－改革”的过程。最终，革命成了中国现代化的基本途径，因而中国走的是革命式现代化的道路。在这个过程中，革命、改革与现代化和现代性问题纠结在一起，塑造了当前中国的现代化面貌。而现代宪法是中国革命的成果之一，宪法的变迁体现了革命与现代性的内在关系。因而，通过对宪法变迁，特别是“七五宪法”的研究，来追索中国革命尤其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与现代性的关系问题，就具有特别的意义。现代性是一个精神质素，它渗透进了宪法化的革命论基础，是革命法律正当性的内在理论根据，是革命理念的内在精神向度。从宪法来看，革命的现代意识表现在三个层面：在时间意识上，受客观规律支配的现代历史意识，构成了人民革命宪法的历史哲学基础，人民的主体性即是建基在这一历史哲学之上的；在革命的正当性上，人民从历史中崛起，在理论上成为历史发展的动力，即是“人民主权”和“民主革命”战胜传统的“君权神授”而成为现代统治正当性的根据；在政治实践上，作为人民主权原则得以实现的手段，民主理念还需要被建构为一种政治制度，从而有了旨在超越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大民主”的出

现。从现代性的含义来看，人民主权、民主、人民、历史等都是现代具有当然正当性的理念。但是，这些理念成为论证根据表明，所有这些论证都不过是现代性的论证方案，对这些理念的不同理解和诠释不过是在选择不同的现代性方案。并且，这些论证中隐含了一些内在的矛盾和冲突。

理念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发生变化。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从而形成了在后革命时代“革命”与“改革”之争的问题。中国当代的社会结构与社会机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迁，由此引发了作为符号性价值形态的“革命”理念从实质上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但是，“革命”仍然保留着话语上的正当性。由于以革命作为正当性的基本根据，因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诸部宪法在内在精神结构上保留着某种同质性。所以，由改革开放所引发的不变的革命话语同变迁的结构之间，革命理念与现存社会结构、特别是社会精神结构之间，就存在着内在的冲突，形成了一定的紧张关系。这种结构性紧张实质上反映的是现代性精神的内在冲突，但在制度设计和落实上，消除和弥合这种紧张关系仍是必然要求。同时，人权入宪亦与“人民主权”构成了内在紧张，从而在理念层面挑战着革命的正当性。

由“人权”与“人民主权”这种内在的结构张力所决定，“革命”话语入宪背后深刻的现代性机理需要被揭示出来。同时，中国当前社会结构的根本性变迁对于革命宪法理念提出了转变的要求。由于意识形态等结构性因素的牵制，“革命”话语没有随之发生相应的转变，因此将会引发“现行法律理念与政策指导思想同已发生根本性变革的社会结构”之间的理论牴牾。这本身乃是一场重大的理论危机。这一危机需要得到理论上的讨论。

从主导理念来看，从“七五宪法”开始，宪法的指导思想被表述成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等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产物。但是，从现代性的角度看，马克思主义学说本身就是有关现代性和批判现代性的学说。“马克思主义学说本身是现代主流大理论之一，以作为现代思想的一大主流的历史主义哲学为支撑，其思想的基本问题意识与世界性的现代化问题（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和现代性问题（现代社会的文化批判）交织在一起。在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全面掌握大陆学术思想的同时，现代性问题以及启蒙理性的历史主义哲学—社会学意识和思想方法改变了大陆的汉语学界的问题意识和思想方式。”^{〔1〕}马克思主义学说进入中国，经历了从俄国到中国的跨语际旅行，深刻改变和塑造了中国的现代性精神，并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现代性。有一点可以肯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革命理论，革命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所一脉相承的部分。革命理论同时也是毛泽东思想的内在有机组织部分，“革命”话语入宪意味着革命理论研究构成了毛泽东法律思想、特别是宪法思想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由于毛泽东思想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中国化的根本体现，革命理念从而实质上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研究中国近代以来的革命、宪法与现代性的关系，特别是“七五宪法”所彰显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现代性问题，对于剖析毛泽东法律思想的内在机理、探讨当前中国社会转型时期传统“革命”理念对于中国法治建设的影响，及革命遗产对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所构成的内生性障碍等问题，都有不可或缺的意义。

〔1〕 刘小枫：“汉语神学与历史哲学”，载刘小枫：《圣灵降临的叙事》（增订本），华夏出版社2008年版，第57页。

在进入正题之前，先要搞清几个基本问题。

一、何谓现代性

（一）现代性的含义

从词源上说，现代性（modernity）起源于中世纪早期：“兼作名词和形容词的‘modernus’（现代）是在中世纪根据‘modo’（意思是‘最近、刚才’）一词创造出来的”。^{〔1〕}据弗雷德里克·詹姆逊考证，拉丁语“modernus”最早是由基拉西厄斯（Gelasius）教皇一世（494/5）使用的，但在他那里“modernus”仅用于区分不同于先前教皇时代的当代，并不含有现在优越于过去的价值意味，因而仅指“现在”或“现在时”。但在哥特人征服罗马帝国以后，“modernus”这个词有了新的含义，几乎与基拉西厄斯同时代的卡西奥德洛斯，即用“modernus”来表示与“过去”相对的意思。“站在教皇的角度看，哥特人新建立的帝国并没有在基督教传统中形成一种断裂，但对于知识人士而言，它却代表了一种根本性的分界，这种分界使得先前的经典文化有别于现代文化，而后者的历史任务在于对先前的文化进行再造。”^{〔2〕}在文艺复兴时期的人们看来，实现“现代”文化对先前文化的超越是人们的一种新的历史使命，而“modernus”的创造意味则被继承了下来。

所以，在词源学的意义上，现代性首先是一个时间概念，它与“古代”（ancient）相对，意味着“新”，从而蕴含着一种新的时间意识。现代性本来就是与古代相对而言的，它首先指

〔1〕〔美〕马泰·卡林内斯库：《现代性的五副面孔》，顾爱彬、李瑞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8~19页。

〔2〕参见〔美〕弗雷德里克·詹姆逊：“对现代性的重新反思”，王丽亚译，载《文学评论》2003年第1期。

的是一种不同于古代的时间意识：“只有在一种特定时间意识，即线性不可逆转的、无法阻止地流逝的历史性时间意识中，现代性这个概念才能被构想出来。”〔1〕现代性是中世纪的产物，虽然其指向了线性的历史性时间意识，但中世纪本身的时间观却仍然是处于神意规定之下的。同古希腊、罗马的时间观相比，它突破了循环的时间观；同后来理性规定下的时间观相比，它又尚未摆脱神意。由此，中世纪刚刚萌芽时的现代性从时间上把自己同前现代性及近代以来的现代性区分开来。

现代性是一个时间的标尺，它与传统断裂，向未来敞开。由现代性的这种新时间意识本质所决定，一切形态的现代性，包括反现代性的现代性，都分享着同样的时间意识和理念。由这种现代时间意识支配，会生发出诸多以此为历史哲学出发点的现代性形态。而在这一时间性含义的支配下，现代性从形态上发展出三个相互紧密关联的向度，它们共同组成了现代性的基本内涵。“现代性的内涵包含三个主题：精神取向上的主体性；社会运行原则上的合理性；知识模式上的独立性。”〔2〕

首先，从精神取向上来说，现代性确立了人的主体性地位。人的主体性地位是通过人的理性来确立的。在神学一统天下的中世纪，作为实践态度的信仰决定了神的主体性地位。现代性的萌生，促动人的主体性发展：“现代性正在躁动之中，要与前现代性相分离。它首先是否定性的，即反对迷信，然后是肯定性的，即推动启蒙。”〔3〕“启蒙”（enlightment）的本意是点亮，

〔1〕〔美〕马泰·卡林内斯库：《现代性的五副面孔》，顾爱彬、李瑞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8页。

〔2〕程志敏：“现代性语境中的文化大革命研究”，载 http://www.lwsir.com/xz/zhexue/200611/11783_6.html，访问日期：2011年3月30日。

〔3〕彭富春：“‘现代性’及其前后”，载《东方文化》2001年第5期。